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